

以法治架起无“碍”桥梁

——聚焦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三大看点

据新华社电 台阶变坡道，让行动不便的人放心走出家门、拥抱社会；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，让身处无声世界的人能“读懂”世界的斑斓……这些细节体现了对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群体的权益保障，也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。

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，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，但仍存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平衡不充分不系统。

为此，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10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。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。

看点一

扩展了无障碍受益人群

根据现行条例规定，无障碍受益人群为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”。

草案在保障残疾人、老年人的基础上，更好地惠及全体社会成员。同时为在实践中准确把握无障碍环境的受益对象，提出了“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”概念，

并在附则中单设一条予以明确。

日常生活中的无障碍需求者并不只有残疾人。身体功能衰退的老人可能存在长期性的无障碍需求，意外受伤者可能存在暂时性的无障碍需求，提重物者、推婴儿车的成年人也可能存在情境性的无

障碍需求。

有数据显示，我国现有残疾人约8500万，截至2021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已有2.67亿，加上有无障碍需求的孕妇、儿童、伤病人员等，人数合计数亿人。

看点二

无障碍设施建设、信息交流、社会服务等内涵扩充、标准提升

新时代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在继续解决“有没有”的同时，更要努力解决“好不好”“管不管用”的问题。

在现行规定基础上，草案进一步拓展了无障碍内涵，提升了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在无障碍设施建设方面，草案在现行规定列举的“道路、公共建筑、公共交通设施、居民建筑、居住区”五类场所基础上增加“公共场所”，将广场、绿地、公园、户外停车场等缺少构筑物的开阔场所纳入其中。

此外，草案既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、改造以及后续的维护管理作出总体规定，又对建筑领域的家庭居所、居住区等方面以及公共交通领域的关键点位给予专门规定。为切实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质量，草案将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引入法中，在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验收等各个环节予以说明。

在无障碍信息交流方面，草案着眼于弥合“数字鸿沟”，对公共信息发布、互联网网站和应用程序的无障碍改造等提出明确要求。为方便阅读障碍者获取无障

碍方式作品，草案与著作权法和马拉喀什条约相关要求衔接，规定“国家鼓励公开出版发行的图书、报刊配备有声、电子、大字、盲文等版本”。

此外，草案还鼓励食品药品等商品外部包装配置盲文、大字、语音说明书等，方便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使用。

在无障碍社会服务方面，草案围绕与人民群众关联度较高的公共服务、交通运输、医疗卫生等场景下的无障碍服务进行规范，对政府提供的政府热线、紧急呼叫、应急避难等无障碍服务也提出要求。

看点三

体验试用、检察公益诉讼等监督机制更为充实

草案设“监督保障”专章，充实了包括体验试用、社会监督、检察公益诉讼等在内的监督机制。

草案规定，国家鼓励工程建设单位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，根据工程设施用途，邀请残疾人联合会、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组织以及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

代表，对无障碍设施进行体验试用，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无障碍卫生间开门的方向朝里，就很容易卡住轮椅；室外盲文标识指示牌材料选用不当，夏天摸起来会很烫手……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，很多项目建设方对真实的无障碍需求缺乏了解，忽视了一些应该注重的细节，导致无障碍设施人性化不足、便利化不够，甚至还会

造成安全隐患。

草案还明确，对违反本法规定，涉及公共利益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。

当前，社会上仍然存在盲道被占、残疾人车位缺失或被占用等现象。若单纯依靠被侵权的当事人直接维权，将面临诉讼成本高、被告不明确、司法裁判后不好执行等困难。

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三审

加强困难妇女权益保障

新华社电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2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。与修订草案二审稿相比，修订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贫困妇女、老龄妇女、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。

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，加强贫困妇女、老龄妇女、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，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、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。

针对侵害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行为，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，规定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

权益的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、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，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。

修订草案三审稿还规定：禁止拐卖、绑架妇女；禁止收买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；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。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，并采取解救被拐卖、绑架的妇女，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、救助和关爱等工作。违反上述规定，未履行报告义务的，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。

我国修法 拟扩大行政复议受案范围

阻挠行政复议调查取证或被追责

据新华社电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2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首次审议。修订草案扩大了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明确对行政协议、政府信息公开等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。

修订草案还就扩大行政复议前置范围作出规定，明确对依法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不作为不服的，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。明确简易程序的适用情形，并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应当在30日内审

结。此外，修订草案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了对拒绝、阻挠行政复议调查取证行为的追责条款，健全了行政复议与纪检监察的衔接机制。

据介绍，修订草案共7章86条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明确行政复议原则、职责和保障；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；完善行政复议受理及审理程序；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的监督。

天降大任于“是人”还是“斯人”也？

人教社：历套教材均为“是人也”

学生时代背过孟子的《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》你还记得吗？课文中写的是“故天降大任于‘是’人也”，还是“故天降大任于‘斯’人也”呢？

最近，一则帖子火了，就是关于是对“是人”还是“斯人”的考证。网友们更是不淡定了，绝大多数的“70后”、“80后”都信誓旦旦地表示，自己所学所背的课文就是“斯人”；也有少数“90后”、“00后”表示课文就是“是人”……

如果是“是人”，那么为什么会有这么多记忆偏差；如果是“斯人”，为什么又在课本上

找不到？为此，有不少网友把自己的疑问和考证都发在网上，更是引起了各个年代集体记忆的热议。

26日，记者从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编辑部获悉，该出版社从1961年收录孟子的《生于忧患，死于安乐》课文以来，历套教材文章一直是“故天降大任于是人也”，从未有过“故天降大任于斯人也”，不过“斯”和“是”两个字，都表示“这”的意思。

此外，另有网友也进行了查证，人教社历史上的这篇课文自1961年开始，包括1982年、1994年、2006年等各版本均是“天降

大任于是人也”；四库全书刻本《孟子集注》（宋·朱熹注），明代刻本《孟子注疏解经》（汉·赵岐注）均为“是人”。

“天降大任于是人也！”华东师大中文系副教授王耐刚，专门从事《孟子》学史和《孟子》传本研究，他非常肯定、万分自信地表示，从版本校勘的角度来说，“是人”是对的。

既然“是人”为真相，那为何“斯人”会引起如此大的争议？为此，王耐刚对周围的亲人和学生展开了一次田野调查，结果让他吃惊的是，即便是中文系的博士生，认为是“斯人”的比例占到了五成以上。

为什么产生如此有趣的现象呢？王耐刚解释说，我们今天能够看到的《孟子》传本都是“是人”。但古代还有一种流传经典的方式，那就是口口相传。因为“是”与“斯”二者同源，意义相近，很有可能就是民间口口相传产生了偏差。另外，古人引用经典时，也有一定的随意性，这一点我们也不能忽略。

无论是“是人”、还是“斯人”，从意思理解上都是对的，即为“这个人”。王耐刚认为，从口语化的角度，“斯人”确实更为顺口流畅，但从背诵经典的角度，则必须为“是人”。

封面新闻